

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激发干部教师干事创业的激情，营造想干事、能干事的积极氛围，经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干部新一轮聘任工作中，加大以竞争上岗方式选任干部的力度，即日起继续在校内竞争性选拔若干中层领导干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竞聘岗位（共计 6 个）

序号	竞聘岗位	职数	分工
1	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	1 名	分管本科教学、实验室管理及招生
2	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	1 名	分管研究生教育
3	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	1 名	分管科研管理、科研成果转化及外事
4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	1 名	分管本科教学
5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	1 名	分管研究生教育、协管学科建设
6	实验设备处副处长	1 名	分管设备管理、物资供应

二、 竞聘岗位的岗位职责和人选要求

1. 岗位信息与岗位职责

序号	竞聘岗位	岗位职责
1	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 (分管本科教学、实验室管理及招生)	在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学院本科教育、实验室管理及招生工作，并围绕学校学院总体目标，完成分管工作的关键绩效指标。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规划；负责教学研究与改革、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等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；负责教学质量的检查、监督和评估工作；负责创新培养机制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；负责校企合作培养与国际化培养工作；负责学院实

		<p>实验室建设、实验设备管理和安全工作；负责学院赴高中招生宣传工作；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
2	<p>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 (分管研究生教育)</p>	<p>在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配合学科建设工作，并围绕学校学院总体目标，完成分管的关键绩效指标。具体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研究生培养计划，实施研究生教学实践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；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及项目申报，督促检查研究生教学各环节的落实和教学工作规范执行情况，创新研究生的管理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；负责接洽与国内外著名大学、科研机构及企业的研究生培养与合作项目；负责学位点的申报、建设、学科和学位评估组织工作；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与建设工作；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招生、培养和就业工作；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
3	<p>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院长 (分管科研管理、科研成果转化及外事)</p>	<p>在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学院科研管理工作，配合学科建设工作，并围绕学校学院总体目标，完成分管的关键绩效指标。具体负责安排落实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给学院的科学研究任务；负责分析研究学院有关学科领域和科研主攻方向的发展情况，对学院的科研任务、研究方向提出指导性建议和意见；负责组织学院教师开展科研活动，联系项目、组织课题申报、制定学院科研管理制度等工作；负责学院科研平台、科研团队的规划与建设工作；负责组织学院产学研工作，加强对外联络，积极与各级地方政府、科研管理部门、企业和行业沟通，建立稳定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；负责学院外事协</p>

		议的签订、过程推进，学院师生出国管理等工作；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4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副院长 (分管本科教学)	在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。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本科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规划；负责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、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等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；负责本科生招生相关工作；负责专业认证、卓越工程师培养等；负责学院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建设；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5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副院长 (分管研究生教育、 协管学科建设)	在院长的领导下，负责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、协助学科建设等工作。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研究生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规划；负责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改革、专业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建设等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；负责硕博学位点申报、评估和建设等工作；负责教学质量的检查、监督和评估工作；负责创新本硕博贯通培养机制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；负责研究生的招生、培养工作；协助院长完成学院学科建设规划、实施等工作；完成学校与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6	实验设备处副处长 (分管设备管理、物资 供应)	协助处长做好实验设备处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，协助处长制定并完善实验室管理、设备管理等规章制度；分管设备管理科和物资供应中心；分管实验设备处安全生产工作；完成学校和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 竞聘人选要求

报名人员应符合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，同时还应具

备以下条件:

(1) 上海大学在岗在编人员;

(2) 竞聘院系副院长岗位: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 相关专业学科背景和一定的学术水平;

竞聘实验设备处副处长岗位: 一般应正科满三年或具有相当于正科岗位三年以上(含三年)的工作经历, 或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
(3)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一定的管理经验;

(4)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;

(5) 爱岗敬业, 责任心强, 具有全局观念和奉献精神;

(6)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心条件。

三、竞聘程序

1. 报名

有意参加竞聘者请于 2018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5: 00 前, 填写好《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》(见附件), 并经基层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同意签字后, 将书面材料交到组织人事部(校本部行政楼 401 室),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uzb@mail.shu.edu.cn。竞聘人员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, 提供真实材料。凡弄虚作假者, 一经查实, 即取消参加竞聘资格。

每个岗位如报名人数少于 3 人, 将取消该岗位的竞争性选拔工作。

2. 资格审查

报名工作结束后, 组织人事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报名者的条件和资格进行审核, 并依据审核情况确定面试人选。

3. 面试

面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4. 确定考察对象

根据岗位需要和面试结果, 由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

象。如无合适人选，不产生考察对象。

5. 组织考察

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考察，对考察对象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进行全面考察，同时征求学校纪委意见。

6. 讨论确定拟任人选

校党委常委会听取考察情况介绍，经充分酝酿讨论后，决定拟任人选。

7. 公示及任用

对拟任人选进行任前公示。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办理聘任手续，需要进行任职试用的，按任职试用期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本次竞争性选拔工作的领导，按照“党管干部”的原则，校党委成立竞争性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分管校领导、组织人事部、纪委办（监察处）、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。

本次竞争性选拔，由纪委办（监察处）全程进行监督，监督电话：66132857。

本公告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联系电话：66134275、66132607。

附件：上海大学竞争性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报名表

上海大学组织人事部

2018年6月25日